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近期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尚庆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王磊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承诺将积极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王磊先生取得相应证书前，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有效履行，将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王磊先生通过相关培训并取得证书后，董事会秘书聘任正式生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万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天骄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